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2年11月14日，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签订了《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2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辅导机构东方投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2年11月2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辅导备案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辅导机构为东方投行。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并在与辅导机构东方投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决定调整企业上市规划，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

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3年11月10日，东方投行向江苏证监局提交申请，公司拟将申报板块由创业板更换为北交所，进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阶段，辅导机构仍为东方投行。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3]1146号），公司在辅导机构东方投行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565.92万元、2,563.99万元，2021年和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6.83%、10.92%；（1）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8.8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3]1146号）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